

宁县和盛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(一) 单位主要职责职能，组织架构、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

1. 主要职责职能：落实国家政策，严格依法行政，发挥经济管理职能，加强政策引导，制定发展规划，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，搞好市场监管，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，发展镇村经济、文化和社会事业，提供公共服务，维护社会稳定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；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，发布决定和命令；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预算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事业和财政、民政、公安、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。办理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2. 人员情况：和盛镇人民政府为行政全额拨款单位，本单位 2023 年度共有财政供养人员 120 人，在职职工 120 人，遗属供养人员 16 人，编外退休 1 名，临时工 2 人。

(二) 2023 年度单位履职总体目标、工作任务

按照年初预算，年终决算的总基调，以我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为总要求，全年预算收入 2823.26 万元，支出 2823.26 万元，完成全年总体目标和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2023 年度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2023 年度整体支出 2823.26 万元,其中:基本支出 1663.09 万元,占 58.91%;项目支出 1160.17 万元,占 41.09%。

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23.26 万元,其中,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25.65 万元,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.35 万元,卫生健康支出 64.18 万元,节能环保支出 92 万元,农林水支出 570.08 万元。

（四）2023 年度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

我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将 2023 年实施的项目纳入绩效自评范围。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,从自评的总体情况来看,项目绩效评价符合规定要求,按照要求设置了一定数量且能衡量项目实际绩效的具体指标。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,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效益。预算总体执行进度按预算资金下达时间执行,预算中期有变化的按照要求中期或年终一次性追加。“三公”经费严格按照预算标准执行,不存在超预算等行为。

（五）2023 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。

全年预算收入 2823.26 万元,支出 2823.26 万元,支出占收入比为 100%,年度总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良好。

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

（一）履职完成情况。我单位年度总支出目标 2823.26 万元（其中基本支出 1663.09 万元,项目支出 1160.17 万元），其中

各项支出合理及时，均完成年度支出计划。

（二）履职效果情况。我单位所有财政性资金、项目资金都纳入绩效管理的范围。各项开支严格执行预算，控制成本，开源节流，每一分钱的使用都有它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有效性和可持续性。对各项资金均进行制度化管理，按规划组织实施，保证了各项资金使用的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提高了资金的使用率。保证单位的高效运转；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得到有效落实，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，为全镇经济转型跨越、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提供了更加广泛和强大的力量支持。

三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

由于内控制度不够完善，致使项目实施过程不够严谨，不注意细节。财政工作按部就班，在精度和深度上有所欠缺，尤其在政府采购，固定资产管理方面还需进一步严格管理。

（二）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

1. 逐步完善内控制度，规范财务管理，提高财务信息质量。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会计法》和《政府会计制度》等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加强单位财务管理，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，规范单位财务行为。在费用报账支付时，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、财务严格核算，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。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，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和

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。严格控制运行成本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加强人员控制。

2. 加强学习和培训。特别是针对《预算法》、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等学习培训，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，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。

3. 加强预算的约束力，细化预算编制工作。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的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，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，本着“勤俭节约、保障运转”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。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，不漏项。严格控制，尽力避免超预算开支的情况发生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

4、完善资产管理，抓好“三公”经费控制。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、资产采购制度、使用管理制度、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、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，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。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，把关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审核、审批，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；进一步细化“三公”经费的管理，合理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拟按财政要求公开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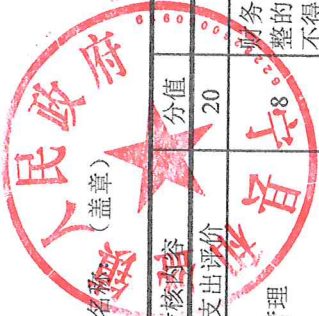
和平县和盛镇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22日

附表3

2023年度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

考核内容	分值	计分标准	自评分数	评定分数	备注
一、基本支出评价	20				
1、财务管理	8	财务主管及经办人员岗位设置合规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8	8	
2、会计信息质量	3	财务会计信息是否真实规范得3分，否则不得分；	3	3	
3、绩效目标设定	2	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设定单位绩效目标并报送县财政局得2分；未设定每项符合规定（未超预算、比上年下降，按时报送及公开）各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2	2	
4、三公经费	3		3	3	
5、预决算公开	2	预决算按规定时间内容公开得2分，只公开预算或决算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2	2	
6、财务报表及资料报送	2	按要求报送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2	2	
二、项目评价	80				
项目支出评价	80	按照预算单位当年所有被评价项目的平均得分评定，自评为（评定）分数计算为：所有项目平均得分×80%。	79.33	79.33	
		项目名称 得分 宁县和盛镇政府职工宿舍楼及采暖设施维修项目 99 2023年和盛镇街区维护项目 99 南家村广场门前道路维修项目 99 和盛镇农村厕所革命奖补项目 100 宁县和盛镇街区供热工程项目 99 和盛镇金银花栽植项目 99 平均得分（得分合计/项目个数） 99.17			
合 计	100		99.33	99.33	

注：①本表是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考核，考核结果与部门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的高低不完全相关；

②本表第二项考核内容按项目评分，各项最后得分是每个项目具体得分的加权平均值，部门在申报该表时应另附单个项目的绩效评价表。